

证券代码：870790

证券简称：蓝色星际

主办券商：华兴证券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24年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内控程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我们认为，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且风险较小，金额控制合理。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内控程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莹、李满威、李奔

2024 年 2 月 22 日